111 學年度彰化縣立各級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 暨教師申辦「團體借閱證」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申辦借閱證是縣民使用公共圖書館的第一步,為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辦證率,並藉由擁有借閱證開始認識圖書館,進而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,特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辦證,並簡化辦證作業,提升辦證意願,使縣內學童都能至本縣各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。計畫結合圖書館與校園資源,日後亦可結合電子票證,一卡悠遊於本縣公共圖書館,共同為學生族群之閱讀推廣而努力,以增進閱讀風氣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,營造書香社會。

另為增進學童及教師充分利用本縣圖書館館藏資源,鼓勵教師借閱充足圖書置於班級空間,並透過班級共讀等方式,提升學童閱讀能力,爰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教師申辦「團體借閱證」,簡化教師到館辦證手續,以更便捷方式充實班級教室、各專科教室之圖書資源,共同提升學生閱讀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文化局

三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立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:

- (一) 請縣內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,依本計畫協助<u>學生及其家人</u>集體辦理彰化縣公共 圖書館個人借閱證。
- (二) 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為一館辦證,全縣公共圖書館通行, <u>已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</u> 借閱證者,不再受理申辦。
- (三) 由學校各班級導師鼓勵宣導,以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附件 1)進行意願調查,協助提供有意願辦證學生(及其家人)之資料,依格式彙整名冊為電子檔(附件 2)並檢核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,請各校統一將名冊電子檔及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掃描檔e-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(libchienping@mail.bocach.gov.tw)申辦。
- (四) 各校於本計畫申辦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(五)由本局完成核對後依班別分裝,統一寄送借閱證至各申辦學校,請各班導師轉交學生(及其家人),並協助簽收事宜。

二、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團體借閱證」(只限教師):

- (一) 請縣內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,依本計畫協助教師(編制內正式及代理教師)集體辦理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。
- (二) 每位教師限辦1張,每校不限1位申請人。本證有效期限為1年,有效期限屆滿時,

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及服務證或服務證明文件臨櫃辦理資料更新,俾憑辦理展延,展延期限為1年。

- (三) 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圖書最多 400 冊(含書箱圖書),借期 60 天,不可續借。本證不可借閱報紙、期刊視聽資料、展覽中圖書及參考書,亦不提供圖書預約及宅配服務。
- (四)由學校相關承辦人員鼓勵宣導,以「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(附件3)進行意願調查,協助提供有意願辦理「團體借閱證」教師(只限教師)之資料,依格式彙整名冊為電子檔(附件4)並檢核申請人基本資料無誤後,請各校統一將以下資料寄送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申辦:
 - (1)名冊電子檔(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)
 - (2)「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紙本(申請人各填1張,並經學校及及校長用印)
 - (3)申請教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
 - (4)申請之教師證影本(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或服務證明書正本
- (五) 各校於本計畫申辦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。
- (六)由本局完成核對後,統一寄送借閱證至各申辦學校,請各校承辦人員轉交申請教師, 並協助簽收事宜。

三、其他:

- (一) 各申辦學校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簽領單(屆時提供)<u>掃描檔 e-mail</u> 至聯絡人信箱, 並將獎勵人員資料<u>郵寄</u>至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500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), 俾利辦理統計及後續獎勵事宜。
- (二) 專案聯絡人:彰化縣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:徐小姐 (電話 04-7292201#2336、<u>電子郵件</u> libchienping@mail.bocach.gov.tw)。

肆、申辦期程

團辦申辦期間: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伍、獎勵標準

一、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:

(一)國小

新生人數	20 人	21-	41-	61-	101-	201-	301 人以
	以下	40 人	60 人	100 人	200 人	300 人	上
學校 辨證率	90%	85%	80%	70%	60%	50%	40%
獎勵人數	至多1人	至多2人	至多3人		至多5人		至多7人
獎勵	嘉獎 1 次						

(二)國中、高中

立仁 儿 由儿	100 人	101-	201-	301-	404 7 22 1	
新生人數	以下	200 人	300 人	400 人	401 人以上	
學校 辨證率	50%	45%	40%	35%	30%	
獎勵人數	至多3人		至多5人		至多7人	
獎勵	嘉獎 1 次					

備註:學校辦證率=核發張數(含教職員、學生、家人)/新生人數。

如達獎勵標準,由彰化縣文化局發函通知學校依上表規定之獎勵人數內自行敘獎。 校長部分另統由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。

二、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團體借閱證」:

(一)國小(班級數包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之加總)

班級數	24 班以下	25-48 班	49-60 班	61 班以上	
團體借閱	60%	50%	40%	30%	
證辨證率	00%	50%	40%		
獎勵	校長及承辦人各記嘉獎 1 次				

(二)國中、高中(班級數包含普通班、實驗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之加總)

班級數	15 班以下	16-30 班	31-45 班	46 班以上	
團體借閱	609/	E00/	400/	200/	
證辨證率	60%	50%	40%	30%	
獎勵	校長及承辦人各記嘉獎 1 次				

備註:團體借閱證辦證率=核發張數(教師團體借閱證)/班級數。

如達獎勵標準,由彰化縣文化局發函通知學校依上表規定之獎勵人數內自行敘獎。校長部分另統由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